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修正後條文

89.10.05 院務會議訂定
89.10.3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95.6.27,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
95.9.29,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7.11.6,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97.12.11,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8.11.11,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7,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04.9.23,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2,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08.10.15,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**副院長**、院課程委員會主席、各系所(含科管院學士班、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)主管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所 2 名，以教授擔任為原則。如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額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、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(或)本單位副教授，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，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升等、初聘、延聘等審查細則之訂定。
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查。
- 三、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。
- 四、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措施之決定之申覆事項。
- 五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除由院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；對於審查聘任資格及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組成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